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njoy Service Group Co., Limited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5)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變更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尤建峰先生(「尤先生」)因在本集團的工作安排變動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於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尤先生將繼續於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尤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聯席公司秘書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尤先生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尤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後，陳鵬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自2024年11月7日起生效。伍秀薇女士(「伍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陳先生及伍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鵬先生，50歲，於2016年3月至2024年11月期間，曾擔任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控股**」，該公司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55))的董事會秘書。新城控股為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為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30)(「**新城發展**」，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新城集團**」)。

陳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新城集團，其後於2006年1月至2015年3月期間擔任新城控股董事會辦公室副主任及主任。於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陳先生兼任新城發展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及新城控股監事。陳先生其後於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擔任新城控股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加入新城集團前，陳先生於2000年7月至2002年12月期間擔任天同證券研究所(現稱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行業及公司分析師，以及曾擔任中原證券研究所的副總監。

陳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應用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同時持有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伍女士(自2021年7月起擔任另一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因此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伍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董事兼主管，在公司秘書行業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

董事會謹此對陳先生的新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陳先生目前尚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資格。然而，考慮到(i)陳先生於新城集團服務多年期間一直負責監督新城集團與本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對物業管理行業及相關標準及法規有深入了解，並熟悉本集團提供的物業服務的範圍、標準、營運及定價；(ii)彼與本集團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尤其是因處理與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累積的工作關係；及(iii)彼持有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本公司認為委任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就委任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自委任陳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日期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陳先生須於豁免期內獲得伍女士的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陳先生於豁免期內受惠於伍女士的協助，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
戚小明

中國，2024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楊博先生及吳倩倩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